《北京市粮食收购备案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了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，保护粮食生产者和收购者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，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草拟了《北京市粮食收购备案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

1. 背景和必要性

为了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，保护粮食生产者和收购者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，规范粮食收购市场秩序，依据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40号），粮食收购资格由许可改为备案，并要求“具体管理办法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。”为切实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，规范粮食收购活动，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草拟了《北京市粮食收购备案管理办法》。

1. 制定《管理办法》的法律依据

1.根据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2004年407号；国务院令2013年638号、国务院令2016年666号及国务院令2021年740号修改部分条款）

2.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（国粮办粮〔2021〕100号）

1. 具体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共五章十九条，阐明了该《管理办法》的设定依据，粮食收购备案主体及备案内容，明确了粮食收购备案的程序、时效、备案方式及结果形式；规定了粮食收购定期报告的工作内容及程序。同时还明确了日常监督检查及信用管理的内容。

附件为《北京市粮食收购备案信息表》和《北京市粮食收购备案企业收购数量统计表》，规定了粮食收购备案、变更备案及定期报告工作应提供的全部信息。

1. 征求意见情况

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自2021年4月中旬开始起草《管理办法》，形成征求意见稿后，征求了局各相关处室，各区商务局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的意见，在吸纳了各方意见基础上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

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1年5月28日